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汀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曾憶雯與相對人馬汀於民國111年8月8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720,000元，到期日112年10月10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積欠670,126元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

者概念不容混淆。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陳明系爭本票於到期日112年10月10日後已為提示，惟經本院查詢相對人馬汀（荷蘭籍）之入出國日期紀錄，顯示其於112年7月6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。因聲請人所陳報之系爭本票到期日前，相對人馬汀已不在境內，本院乃於112年12月5日通知聲請人陳報向相對人馬汀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之日期、地點及方法，上開通知已於112年12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難認聲請人已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馬汀為現實提示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利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法院對相對人馬汀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